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及截止日期：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，請申請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親自填具申請表乙份（表格可至進修推廣部索取或逕至本部網頁【文件下載】處）下載，並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及原屬系、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，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有利審查之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進修推廣部辦理，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各系轉系如有辦理轉系考（面）試，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，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（面）試公告，並應按時前往應試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，請攜帶學生證俾便查驗。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撤回。經核准通過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；攸關就學權益，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。
 - （二）轉系申請俟轉入系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經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，將審定結果另以電話通知申請同學。
 - （三）凡申請轉系者，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，待轉系審定結果通知後，通過者請重新下載繳費單再繳費，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。